

臺北市政府 106.11.08. 府訴一字第 10600178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0047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經許可聘僱義大利籍外國人○○○（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君）、○○○（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君）、○○○（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君），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許可工作地點為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樓之○○。惟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3 日至本市士林區○○段○○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公司）經營之○○餐廳查察，發現○君於該餐廳從事諮詢規劃、酒類顧問、營運經驗技術顧問、咖啡顧問等工作。經重建處於 106 年 5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0047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以 106 年 7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查察當日，訴願人指派○君等 3 人在○○餐廳

從事諮詢，其等並非在○○公司工作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

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0047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

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三、聘僱契約書影本。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五、審查費收據正本。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2 年 4 月 22 日勞職外字第 0920202937 號函釋：「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隨本國技術人員前往所承包工程之工地，如係依行業之性質，為完成工作之通常必要行為，且無逾越該外勞原工作許可之範圍者，可視為外籍勞工工作之延伸。」

103 年 2 月 6 日勞職管字第 1030504482 號令釋：「關於短期補習班以簽訂工作承攬契約之方式，指派所聘僱之外籍教師前往指定地點從事教學工作，如該外籍教師之任教行為係純為履行其受僱人之義務，可認其非為他人從事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9
違反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第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乃經營管理顧問業等，基於訴願人與○○公司間之顧問服務契約，乃指派○君等 3 人至○○公司提供專業領域之諮詢顧問等，依前勞委會 92 年 4 月 22

日勞職外字第 0920202937 號函釋及 103 年 2 月 6 日勞職管字第 1030504482 號令釋，為外籍

勞工工作之延伸，屬許可工作範圍內，亦為履行顧問契約之通常必要行為，原處分顯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所聘僱之外國人○君在○○餐廳從事諮詢等許可以外之工作，另於 106 年 5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君，其表示訴願人指派○君等 3 人訓練○○公司之員工，並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等。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重建處於 106 年 5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

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確實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又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亦有明文。本件查：

- (一) 訴願人申請聘僱○君等 3 人來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業經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可在案。有卷附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1615445 號函（許可○君）

、105 年 12 月 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1616402 號函影本（許可○君）及全國外國人動

態

查詢系統 - 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許可○君）可稽。

- (二) 另依重建處 106 年 5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本處於 106 年 5 月 3 日派員至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公司）訪查，現場見到 1 位貴公司所聘僱的意（義）大利籍外國人○○○（……下稱○君）在該餐廳工作。請問貴公司知道○君在該餐廳工作嗎？答：知道。因○君擁有葡萄酒專業知識及酒莊顧問，能給予建議分享。問：……請問○君在該餐廳工作是貴公司安排指派的嗎？答：是的。我們派○君到○○公司（我們的分公司）做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問：根據○○公司網站的資訊……有 3 位貴公司所聘僱的外國人在他們的餐廳工作，請問貴公司知道嗎？只有兩位去他們餐廳（我們的分公司）做教育訓練，這兩人分別是○○○（……下稱○君）……及○○○（……下稱○君）……問：貴公司為何會指派○君，○君及○君至○公司的餐廳工作？答：○○公司是由我們設立的，我們派○君，○君及○君去訓練○○公司的員工。並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是本件經重建處當場查獲○君於○○公司提供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之工作，且訴願人受任人○君亦於上開談話紀錄陳稱訴願人指派○君等 3 人至該公司提供專業諮詢、經驗分享、教育訓練及建議。

- (四) 查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其經許可聘僱○君等 3 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本件訴願人指派○君等 3 人至○○公司提供專業諮詢、教育訓練等工作，裁處書亦載明重建處查獲○君等 3 人從事諮詢規劃、酒類顧問、營運經驗技術顧問、咖啡顧問等工作，則該等工作內容是否非屬經許可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範圍？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君等 3 人之工作範圍為何？均未見原處分機關查證及說明。是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而裁處罰鍰，尚嫌率斷，容有再行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

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